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YDZB-C2026-0009
项目名称：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服务单位： 南京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0-YDZB-C2026-0009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6005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南京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秣周西路 8 号

住所地：南京市秣陵街道花园街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名称）JSZC-320100-YDZB-C2026-0009（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租赁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交通班车，用于主城区通勤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8 号）及高淳分院（高淳区东坝街道周岗路 186 号）两处地点的通勤服务，共设置 5 条工作日线路、1 条夜班返程线路和 1 条节假日线路。（具体文件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元/三年，即壹佰零陆万肆仟壹佰肆拾贰元整元/年，具体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付款结算按照分项报价表中成交单价及乙方实际服务趟数数据实结算。

分项报价表

班车线路安排（往返）		
线路	停靠站点及时间	单价（元/台次）
1 号线	新庄广场北（7:05）→明故宫南（7:15）→地铁五号线光华门站（7:25）→东水关牌坊（7:32）→地铁 10 号线雨花台站（7:45）→地铁 S1 号线河海大学佛城西路站（8:10）→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8:30）	598
2 号线	中央门北（7:00）→玄武湖隧道（7:20）→珠江路北（7:25）→三元巷（7:35）→安德门地铁站（7:45）→翠屏山地铁站（8:05）→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8:30）	596

S 号线	地铁 4 号线龙江站 (7:10) → 江东中路集庆门大街 (7:20) → 应天大街泰山路 (7:25) → 地铁 7 号线中胜站 (7:35) → 铁心桥社区医院 (7:55) → 大定坊韩府山庄 (8:05)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8:30)	590
4 号线	岔路口 (7:40) → 百家湖 (7:48) → 诚信大道客运站 (7:55) → 翠屏山花园城 (8:10) → 古印大道地铁站 (8:15)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8:30)	572
高淳线	西安门地铁站 (6:55) → 秦虹桥 (7:07) → 夹岗 (7:10) → 花神庙 (7:15) → 江宁海关路口 (7:25) → 双牌石 (8:10)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高淳分院 (8:30)	958
返程线 (不涉及往返)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9:00) → 地铁 S1 号线河海大学佛城西路 → 江南文枢院 → 铁心桥社区医院 → 安德门地铁站	400
节假日班车	安德门地铁站 (7:35) → 铁心桥社区医院 (7:50) → 翠屏山地铁站 (8:05) → 江南文枢院 (8:10) → 古印大道地铁站 (8:15)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8:30)	590

2、本合同相关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乙方在服务现有运行路线的基础上，需保障甲方每线不超过 5 公里范围内的站点变更需要。

4、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6 年 6 月 5 日 - 2029 年 6 月 4 日），采用 1 年 1 签方式，单次合同期限为 1 年，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注：每年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服务考核结果和单位实际运行经费预算情况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甲方行使年度续约或终止合同的决定权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甲方不同意续用的，本合同当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YDZB-C2026-0009 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服务期间采购人免费提供驾驶员休息用房一间，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车辆停放、管理;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要加班用车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租金不变。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因突发应急事件、公益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期限限制;
- (4) 甲方应加强对乘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 (5) 甲方有权拒绝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一旦发现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或引发的所有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6)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组织的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并获得与培训相关的资料。
- (7)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并将测评结果向乙方反馈，要求乙方整改。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服从甲方关于班车的所有一切正常使用安排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加

班、应急转运、公益保障等非原定线路的用车需求，产生的额外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同类型线路单价结算，无对应约定单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理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它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5) 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6) 乙方应为每辆班车固定驾驶员，如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并提供本条第(2)款规定的资料。

(7) 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8) 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如因是甲方的原因和职工不遵守乘车规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

(10) 乙方车辆应提前 5 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1) 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

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者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改正意见；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车辆租赁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14) 建立、保存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重大服务事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安全检查记录、车辆维修保养记录、驾驶员安全学习记录。

(15)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车费用结算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运营趟数及成交价，每月结算一次，即次月支付。

3、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中标承诺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成交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本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后宰门支行

账号：12S20100426S023328

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快鹿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8061633036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301021119100331130

日期：2026年6月4日